

专项计划名称：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 142887

证券简称 枣优A9

142888

枣优A10

142889

枣优B

142890

枣矿次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第 2 期（总第 9 期）
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2017年3月21日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和次级二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亿元）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142879	枣优A1	2017年3月21日	2017年9月21日	按半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	AAA	5.49%	0.45	0

				息				
142880	枣优 A2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18 年 3 月 21 日	按半年付 息、到期 一次还本 并支付最 后一期利 息	AAA	5.59%	0.50	0
142881	枣优 A3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18 年 9 月 21 日	按半年付 息、到期 一次还本 并支付最 后一期利 息	AAA	5.60%	0.55	0
142882	枣优 A4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19 年 3 月 21 日	按半年付 息、到期 一次还本 并支付最 后一期利 息	AAA	5.90%	0.60	0
142883	枣优 A5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19 年 9 月 23 日	按半年付 息、到期 一次还本 并支付最 后一期利 息	AAA	5.95%	0.60	0
142884	枣优 A6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	按半年付 息、到期 一次还本 并支付最 后一期利 息	AAA	5.80%	0.65	0
142885	枣优 A7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	按半年付 息、到期 一次还本 并支付最 后一期利 息	AAA	5.85%	0.65	0
142886	枣优 A8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按半年付 息、到期 一次还本 并支付最 后一期利 息	AAA	6.30%	0.65	0
142887	枣优	2017 年	2021 年 9	按半年付	AAA	6.50%	0.65	0.65

	A9	3月21日	月22日	息、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42888	枣优A10	2017年3月21日	2022年3月21日	按半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A	6.30%	0.65	0.65
142889	枣优B	2017年3月21日	2022年3月21日	按半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	8.00%	0.35	0.35
142890	枣矿次	2017年3月21日	2022年3月21日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	0.35	0.35

二、收益分配计划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以及专项计划历史收益分配情况，专项计划的本金分配安排如下：

收益分配日期	枣优A1本金分配比例	枣优A2本金分配比例	枣优A3本金分配比例	枣优A4本金分配比例	枣优A5本金分配比例	枣优A6本金分配比例	枣优A7本金分配比例	枣优A8本金分配比例	枣优A9本金分配比例	枣优A10本金分配比例	枣优B本金分配比例
2017/9/21	100%										
2018/3/21		100%									
2018/9/21			100%								
2019/3/21				100%							
2019/9/23					100%						
2020/3/23						100%					
2020/9/22							100%				
2021/3/22								100%			
2021/9/21									100%		
2022/3/21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三、本次收益分配方案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于兑付日 2021 年 9 月 21 日（T 日）将实际分配的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 2021 年 9 月 20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款项。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分配安排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益分配类型	分配本金（元/份）	分配收益（元/份）	持有人份额（份）	分配资金合计（元）	剩余本金面值（元）	剩余本金余额（元）
142887	枣优 A9	到期兑付	100	3.26	650,000	67,119,000.00	0	0
142888	枣优 A10	付息	0	3.16	650,000	2,054,000.00	100	65,000,000.00
142889	枣优 B	付息	0	4.01	350,000	1,403,500.00	100	35,000,000.00

注：上表中“分配资金合计”=（“分配本金”+“分配收益”）*“持有人份额”；“剩余本金余额”=“剩余本金面值”*“持有人份额”

枣优 A9(142887)本次分配完成后，本金兑付完毕并终止挂牌转让，最后交易日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摘牌日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

四、收益分配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收益分配的，应当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并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五、关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事宜按照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管理人联系方式

单位负责人姓名：张延强

联系电话：010-63081009

部门名称及其负责人姓名：万颖 联系电话：010-6308108

经办人姓名：高岩、朱钧智 联系电话：010-63081101、010-83326851

特此公告。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1年第2期（总第9期）收益分配的公告》之盖章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